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刘英魁、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承诺：

经认真核实，本公司及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公司及经办人员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何修寅

蔡 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